

##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章 关联方的识别与管理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七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的独立董事（若有）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原则；
- （三）保持公司独立性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
- （四）关联方回避的原则；
- （五）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六）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七）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

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公司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三）除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第十九条** 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外的其它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批准（董事长为关联方的除外）：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至 1%以下且不超过 6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应按上述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单个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得将其拆解为多个关联交易事项以规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

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不予审议该事项，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关联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时，应当向关联方全面了解关联关系形成的原因、性质和程度，并依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基本原则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第七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经董事会、董事长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挂牌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